

安全专项监理例会

编号: JXM8-JL-AQ-001

工程名称: 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会议地点	华能共和风电项目部	会议时间	2019 年 06 月 04 日
会议主持人	郭瑞卿		
会议主题: “安全生产月” 专项会议。			
上次会议问题落实情况:			
本次会议内容:			
一、施工单位			
1、组织安全检查, 对项目部及施工区域进行自检, 对发现问题及时作出整改;			
2、对新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并保存培训记录存档;			
3、场区警示标识牌、安全文明施工牌、指示标识牌正在制作;			
4、对车辆驾驶人员进行授权并进行安全驾驶培训。			
二、监理单位			
1、要求施工单位上报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临时用电施工方案;			
2、要求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经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特殊工种、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施工现场禁止动用明火, 施工区域应配置灭火器或其它消防设施;			
4、现场生产生活垃圾不可随意丢弃, 全面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现场大型施工机械定期进行检查, 并生成书面检查记录存档;			
6、定期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学习及培训,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并做好学习记录。			
三、建设单位			
1、要求组织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华能标准化管理执行。			
2、施工中各种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及疲劳驾驶, 车辆应经常检查车况, 严禁车辆带病上路;			
3、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配备消防设施, 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4、经允许临时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 由接待单位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 发给必			



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方可进入现场，离开时归还发放单位，严禁未经允许的任何人员进入施工场地。

5、监理方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对各所属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并指导工作。

6、建立、健全施工班组班前站班会和技术安全交底制度，并做好记录。

主送单位	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发文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发文时间	2019年06月04日

注 会议纪要由监理项目部起草，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下发。

